

# 黃媒抹黑國安法 標題黨屈馬道立

## 斷章取義扭曲有關「指定法官」說法 政界促立法規管假新聞

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馬道立早前在英國律師學院Gray's Inn的網上論壇表示，雖然許多人對香港國安法中的「指定法官」做法感到非常奇怪，但他認為，有關做法屬於司法獨立重要的一部分，並強調相關安排有兩項保障措施。然而，黃媒卻將馬道立的說法扭曲為「馬道立認為指定法官條文奇怪」，企圖抹黑香港國安法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一些媒體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報道新聞，批評做法有機會令市民產生錯誤的觀感，促請政府盡快訂立法例規管假新聞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

馬道立在論壇上表示，雖然許多人對「指定法官」的做法感到非常奇怪，但他認為，有關做法屬於司法獨立重要的一部分，因為司法機構會自行決定，由哪些法官審理案件，而非由其他可能有政治、其他角度，或特定背景的人參與其中。

他並指，香港面對「指定法官」的奇怪條文下，除了由現任法官中指責，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是一個重要的保護措施。

由此來看，馬道立並非批評「指定法官」的做法奇怪，而是引述部分人看法並作解釋，惟有不少媒體卻強行扭曲馬道立的說法，並以抹黑香港國安法的方式呈現他的意見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指，黃媒以「標題黨」的手段報道新聞，刻意混淆視聽，做法是唯恐天下不亂。他批評，相關媒體令到香港傳媒的整體質素被拖低，

認為當局應該嚴謹規管任何涉及造謠的行為，防止假新聞的出現。

### 籲民細閱內容 勿只看標題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煇表示，不少黃媒都是「標題黨」，只取事實的部分依據來報道新聞，做法斷章取義，促請政府盡快訂立法例規管假新聞。他批評，黃媒譁眾取寵的手段有機會令市民產生錯誤的觀感，導致出現錯誤性的傳播，呼籲市民不要只看新聞的標題，更要看清新聞的內容，客觀及理性地判斷事實。

公民力量成員林宇星認為，有些媒體以選擇性手段去報道新聞，而且作出偏離事實的標題，很容易令市民獲取錯誤的資訊。他強調，傳媒作為訊息傳播的平台，具有社會責任，不應該帶有政治目的傳播消息，否則只會令傳媒行業的公信力下降。



●一些媒體將馬道立的說法扭曲為「馬道立認為指定法官條文奇怪」，企圖抹黑香港國安法。圖為馬道立。資料圖片

# 非選舉期煽惑不投票 仍有法例規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（綜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昨日繼續進行逐項審議。會上有議員提出，在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、投白票的行為刑事化時，如何界定「選舉期間」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表示，選舉期間是指選舉提名開始日至投票結束當日，當局還會因應香港國安法規管意圖顛覆國家、規管衝擊政權機關的行為。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提出，當局會否參考《國旗法》、《國歌法》，規定屬故意及有意圖破壞、操控選舉才算違法。

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梅基發表示，若要證明涉事者的言行是否具有煽惑成分，控方亦須證明涉事者有煽惑意圖，但沒要求涉事者是否有達至破壞選舉的意圖。

「熱血公民」立法會議員鄭松泰稱，條例只規管選舉期間的行為，若在選舉期前呼籲不投票或投白票，便不會觸犯法例。鄧忍光指有關理解正確，但要提醒除該條例外，還有包括香港國安法的衝擊政權機關、意圖顛覆罪等其他法例規管。

### 鄧忍光：以選委提名票優先

委員會又討論到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、立法會選舉提名數目要求。多名議員關注到，選委能否同時以選委身份及地方選區選民身份，提名多於一名候選人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樂詩回應時指，任何身份的提名，只能在一份表格提名地區直選參選人，至於選委亦只能提名一名地方直選參選人，但可以在同一份表格上，同時以兩個身份提名同一名參選人。鄧忍光指若有選委以選委和地方選民身份提名，會以選委提名票優先。

### 議員指選舉資助發還「睇彩數」

法案委員會副主席張國鈞提到，若選舉在宣布選舉結果前中止，參選人不獲發還選舉資助；相反，若在選舉投票結束後，宣布選舉結果前有參選人離世或被DQ，參選人則可獲發還選舉資助，做法有如「睇彩數」。楊樂詩指，過往選舉資助的計算與票數掛鈎，若選舉中止，無法完成選舉資助的計算，鄧忍光表示，當局聆聽議員意見，考慮向參選人發還部分選舉開支。

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會否設立秘書處協助審審委員的工作。鄧忍光表示，政府正研究資審會會否設秘書處，若資審會要求參選人提供資料，會直接接觸參選人。

# 法庭裁決黎智英李柱銘 鄭若驊：法官依足程序



●黎智英(左圖)、李柱銘(右圖)接受判刑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黎智英等多名亂港頭目上周五就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案接受判刑，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委員會當日撰文評論稱，黎智英、李柱銘等人「因公開挑戰中央政府而被法庭判囚」，並形容判刑是中央政府「鎮壓香港民主運動的一部分」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前日去信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委員會，指案中法官的做法完全依照應有程序，有關評論忽略了本港司法程序而顯得貧乏不足，並批評言論影射法庭在受壓下作出裁決，有識之士均無法得出相同結論。

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委員會於4月16日撰文評論，聲稱2019年8月18日的「和平民主運動」得到170萬港人響應，今次判刑是中央政府「鎮壓香港民主運動的一部分」，文中更聲言「只要你公開挑戰北京，你就會被送往監獄」。鄭若驊前日去信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委員會，強調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保障，亦獲香港特區政府尊重，但並非絕對及毫無制約，2005年終審法院已裁定《公安條例》合憲，警方的做法亦採取了平衡公眾秩序及個人言論集會自由的必要措施。香港司法獨立建基於穩健基礎，包括法官終身制、判決無法律後果及不設旋轉門制度，法官任命依據其專業決定，不設政治審查。

### 批《華爾街日報》影射法庭受壓下裁決

她表示，處理相關案件的法官完全依照應有程序，於庭上公開解釋了裁決理由及判刑原則，任何評論如忽略了本港司法程序，將會顯得貧乏不足。言論影射法庭在受壓下作出裁決，有識之士均無法得出如此貧乏的結論，相關評論亦與負責任的傳媒工作不相稱，亦公然不尊重法治。

鄭若驊重申，無論其個人政經地位如何，無人可凌駕法律。

# 黃店淘寶貨扮韓貨 黃絲中伏叫慘

「黃店」做生意唔老實已經係第一日嘅事，但班黃絲每次俾人兜完又要嘈，嘈完之後又繼續俾人兜，一次又一次咁上當，正常人真係好難理解到佢個腦袋係點樣運作。好似近日又再有「黃店」俾人踢爆淘寶貨扮韓國貨，仲以幾倍價錢賣畀班黃絲，搞到成班黃絲苦主圍爐大叫慘慘。

### 僅價錢唔同 似到十足十

「東尼大碌木」早前就嗰邊登討論區出post，直指「黃店」「skymart」員工賣淘寶貨呢無知妹豬錢。佢就話自己本身見到「skymart」嗰衫幾靚，所以私訊咗「skymart」嘅PR Alexia，但就咁唔到回覆，由於見到咁多人都follow佢，所以一心覺得唔會俾人兜，點知轉個頭就有朋友同佢講返，原來「skymart」嗰貨全部都係淘寶嘢，仲要賣貴勁多。「東尼大碌木」仲將「skymart」嘅貨同淘寶貨作比較，發現兩者除咗價錢唔同之外，其餘又真係似到十足十。

唔少黃絲知道自己中咗伏後，個個都好後悔。「堂堂正正風風光光」話：「我就係其中一個苦主，洗（使）成千幾蚊認住買韓國

貨，點知最後買咗堆淘寶貨。推到其他妹見到，希望佢哋唔好好似我咁蠢。」「米露米露」就翻到爆晒粗咁講：「洗（使）×吃幾百蚊買淘寶衫真係on××。」

### 網民懷疑想借妹仔助洗黑錢

除咗發現「skymart」用淘寶貨扮韓國貨之外，有網民懷疑呢間「黃店」疑似想借班妹仔幫佢洗黑錢，「蕃茄牛肉烏冬」就引述有個「妹豬」爆料話：「係（嘅）live見佢（「skymart」嘅PR Alexia）話有份係（嘅）屋企就有櫃出嘅工，於是出於好奇心就DM（direct message）左（咗）佢，份「工」嘅內容主要係幫一間大公司將一筆錢轉走俾（男）人，過程中係唔會用到自己嘅錢，而報酬就係個筆錢嘅一半，小則1M（即1百萬），多則20M（即2千萬）。」「蕃茄牛肉烏冬」就繼續話：「聽到呢到（度）已經唔多對路，如果賺錢係咁簡單，咁人仲洗（使）番（返）工嘅？然後我上網search有關呢類嘅工，俾我搵到有個騙案叫『資產轉移』，而『資產轉移』騙案同佢份工嘅簡介好類似，令人感覺好可疑。」

今時今日嘅「黃店」呢「同路人」嘅手段真係花式翻新，但相信班淨係識得分顏色嘅「蠢黃」都依然會懶理事實，繼續盲撐俾人兜落去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



●「東尼大碌木」將「skymart」嘅貨同淘寶貨作比較，發現兩者除咗價錢唔同之外，其餘又真係似到十足十。網上截圖

# 王進洋認吸食大麻 政法界促檢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攪炒派離島區區議員王進洋日前自爆曾是大麻吸食者，還聲稱認為「大麻唔係毒品」。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香港吸食大麻屬違法行為，執法部門應嚴正執法，更批評攪炒派區議員無論議政水平、品格及對維護「一國兩制」等均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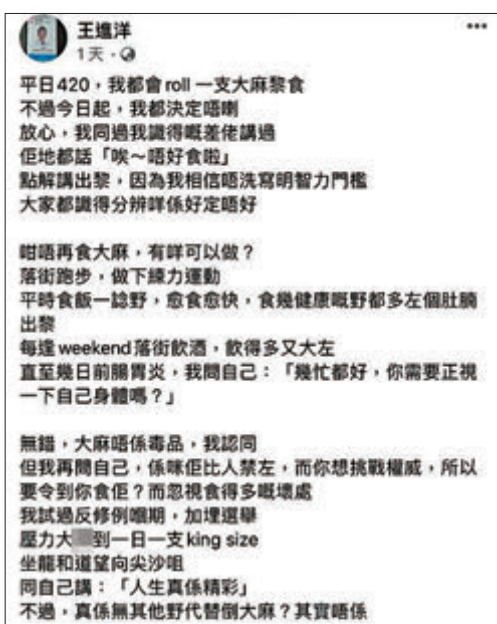
王進洋日前在facebook聲稱，曾有警察勸他唔好食，2019年期間曾「一日一支king size（特大號）」，雖然現在不再吸食大麻，但強調自己認同「大麻唔係毒品」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，王進洋不但散播「港獨」，還在真正播毒。周浩鼎指，眾所周知大麻屬毒品，但王進洋歪曲事實，對於這種不知所謂的行為，全城均應作出嚴厲譴責。王進洋今次公然挑戰法律底線，揚言並非毒品，令人懷疑他會否私藏了大量大麻，呼籲執法機構應該立即徹查，若發現有任何違法行為應採取行動。

### 歪理連篇指大麻非毒品

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，事件令人驚訝，市民對區議員的要求一直很高，王進洋卻毫不收斂，公然宣揚自己吸食大麻，甚至歪理連篇指大麻不是毒品，直接荼毒年輕人。

梁美芬認為，攪炒派區議員無論議政水平、品德、對維護「一國兩制」等完全不合格，由於吸食大麻屬違法行為，執法部門需正視。



●王進洋日前自爆曾是大麻吸食者，還聲稱認為「大麻唔係毒品」。王進洋fb截圖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，管有或吸食危險藥物均是犯罪行為，最高可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。王進洋自爆曾吸大麻，並聲稱「大麻唔係毒品」，現在已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，警方應展開搜證。

黃國恩指，作為區議員理應謹言慎行，但王進洋卻指「大麻唔係毒品」，這對青少年影響深遠，加上其偏激的「反中亂港」政治取向，根本不配做一個區議員，應受嚴厲譴責。

浸聯會早前在網站公布，羅慶才因個人理由未能履行本屆餘下任期。 ●浸聯會早前在網站公布，羅慶才因個人理由未能履行本屆餘下任期。網上截圖

# 羅慶才突辭任浸聯會會長移民英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倪思言）曾發表聲明促請撤回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、抹黑香港國安法的香港浸信會聯會會長羅慶才，日前突然以個人理由辭去浸聯會會長一職。羅慶才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稱，在年初思考到即將卸任，加上不能接受香港社會環境的轉變，決定移民到英國，「想退休有新開始。」

羅慶才稱，一向有留意前往英國的航班座位，但一直沒有航班座位能夠帶同犬隻，直至早前發現有合適航班時，便立即與太太及寵物犬一同前往英國，並在上機前最後一分鐘通知浸聯會辭職一事。

他指由於很難才等到可帶同犬隻的航班座位，今次已等了一段時間，不想再錯過機會。

### 認有點作「逃兵」感覺

基督教媒體《時代論壇》日前刊出羅慶才的文章，他在文章中聲言，放下教會的牧養，放下自己成長地方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有點作「逃兵」的感覺，內心不無愧疚，「惟有盼望上帝會按着我的軟弱，於我有憐憫，鑑察我心，按我的軟弱來審判我。」

浸聯會早前在網站公布，羅慶才因個人理由未能履行本屆餘下任期，由本月20日起請辭該聯會會長一職。羅慶才自2018年5月1日出任浸聯會會長，去年連任，任期原定4月30日結束。浸聯會指，第一副會長林海盛牧師即日起署理會長職務，至2021年4月30日。